

关于昌平区九排干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示的委托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。

因本单位无独立官方网站，现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“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”在其官网代为公示上述信息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托单位：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